

真理论的目标、结构与方法

周振忠

摘要: 顾名思义, 真理论是关于“真”的理论, 其核心是研究真本身, 这又可分为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三个层面, 此外还应该包括对真值条件的研究, 这得出 3+1 的真理论研究框架。上世纪下半叶收缩论开始流行, 本世纪多元论兴起。二者的共同特征是坚持宽适真性及概念分析优先。但收缩论缺失了对真值条件的实质性研究, 多元论则承诺了过多的真性质本体论。结合收缩论以 T-双条件句为主的概念分析以及多元论背后关于存在不同的为真方式的直觉, 充实上述 3+1 框架, 提议“真之弱一元论 + 真值条件多元论”真理论, 既可保留二者的优点, 又可避免其缺陷。

关键词: 真理论; 收缩论; 多元论; 真值条件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当代真理论大体上分为两大对立的阵营: 实质论 (substantivism) 和收缩论 (deflationism)。实质论把真等同于或还原为某个实质性的性质, 如符合、融贯、有用性。收缩论则否认真性质的存在, 或即便承认真性质的存在, 也否认其背后有深刻的形而上学本质。

传统的实质论是一元论, 只承认单一的真概念或真性质, 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窄适真性 (narrow-ranging truth-aptitude), 即“真”的适用范围有限。林奇 (M. Lynch) 称之为范围问题 (scope problem)。([22], 第 4 页) 例如根据符合论, 真 = 符合于事实, 这导致非事实领域 (如道德领域) 的语句不能为真 (非认知主义否认道德语句有真假可言, 错误论认为道德语句一律为假)。再如根据认识论的真概念, 真 = 在理想的认知条件下可证实, 这导致像“100 万年前的今天广州下大雪”这样的语句不能为真, 因为原则上超出了人类的认知能力。但是直觉上, 或者按照日常的真概念, 无论道德语句还是关于遥远的过去的语句, 都是有真假可言的。

收缩论具有较宽的适真性, 因为它不承认实质性的真性质, 也就不会因此而限定“真”的适用范围, 凡是能够代入 T-模式 (“p”是真的当且仅当 p) 的语句都有真假可言。但是收缩论的问题在于, 它仅承认“真”的表达功能, 即真谓词

收稿日期: 2025-01-07

作者信息: 周振忠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中山大学哲学系
jntzhou@hotmail.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方语言哲学前沿问题研究”(23&ZD240)。

的各种用法（语义的、语用的、逻辑的），除此之外，真谓词便毫无用处，甚至可以从我们的语言中剔除。这种立场同样与我们的直觉不符：我们隐约觉语句或命题何以真、在什么条件下为真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

在传统实质论和收缩论对峙的背景下，多元论在本世纪兴起——多元论最早源于赖特（C. Wright）1992年出版的《真与客观性》一书（[31]）——其核心思想是假设不同的领域（如物理、数学、道德）有不同的真性质（如符合、融贯、超可断定），这些真性质加起来覆盖所有直觉上有真假可言的领域，从而获得宽适真性，同时也保留了实质性。但多元论的问题在于承诺了过多的真性质本体论，违背了本体论的经济性原则，以及面临由此而产生的各类混合难题。

收缩论和多元论的共同特征是坚持宽适真性和概念分析优先。本文提出 3+1（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 + 真值条件）真理论研究框架，结合收缩论以 T-双条件句为主的概念分析以及多元论背后关于存在不同的为真方式的直觉，充实上述 3+1 框架，提议“真之弱一元论 + 真值条件多元论”的新型真理论，既可保留二者的优点又可避免其缺陷。

1 真理论的目标

顾名思义，真理论（theories of truth）是关于“真”的理论，其核心任务是研究真本身（truth itself）。这里有必要先明确几个问题。

首先，英语哲学界谈论的是 truth，应翻译为“真”。（[34]）这与中文学界谈论的“真理”是有区别的。与“真理”对应的是 a truth 或 truths，意思是真命题。因此追求真理就是认识真命题。显然，真理论并不告诉我们哪些命题是真命题（真理），这是科学研究的任务。真理论要回答的是：什么是真（what is truth）？

其次，有些问题与真理论相关，譬如真值载体问题。它问：哪些东西具有真性质，或我们对哪些东西谓述“真”？通常的选项有语句、信念、命题、陈述等等。但这并非真理论的核心问题。第一，有些真值载体的选择是服务于其他方案，例如戴维森（D. Davidson）选择语句（陈述）作为真值载体，这是出于解释意义的需要。第二，有些真值载体的选择是基于其他理由，例如奎因（W. Quine）基于本体论的理由拒绝命题，选择语句作为真值载体。第三，大多数真理论者对真值载体的选择持宽松的态度，尽管其本人倾向于选择某种真值载体。本文选择命题作为真值载体。命题是陈述句的内容，即说出一个陈述句所说的东西。这里不必对命题有本体论的承诺。

再次，时下流行的使真者理论，其动机是为真命题寻找本体论依据，探讨何种实体使得命题为真。这不是关于“真”的理论，通常并不专门回答“什么是真”的问题，反而预设了在先的真概念。（[13, 18]）因此本文并不涉及使真者理论。

回到关于“真”的问题。什么是真本身呢？有人关注真谓词，这是语言层面；

有人关注真概念，这是概念层面；有人关注真性质，这是形而上学层面。一般来说，谓词表达概念、指称性质，概念是谓词的意义（涵义）。故通常不太强调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的区分，因为三者大体上是一致的。例如根据符合论，真谓词的意义（所表达的概念）就是“符合于事实”，它所指称的性质就是符合于事实。

然而有时会出现一词多义的情况，例如“bachelor”的意思可以是单身汉也可以是学士。于是有可能一个真谓词表达了不同的真概念：有时是实质性的真概念，有时是收缩论的真概念。（[17]）再则，一个词可以有固定的意义，但是在不同的场合指称不同的对象，例如摹状词“当今美国总统”有固定的意义，但是在2026年指称特朗普，在2024年指称拜登。类似地，一个真谓词可以表达同一个真概念，但是在不同的领域指称不同的真性质：在物理领域是符合，在数学领域是融贯，在道德领域是超可断定。（[32]）此外，性质的特征或本质可能会超出概念的内容。例如水的日常概念是无色无味、可饮用、可灌溉、分布于江河湖海的液体，但水的本质是 H_2O 。类似地，真概念和真性质也可能不一致：真性质的特征或本质有可能超出真概念的内容。于是有可能真概念是收缩论的，而真性质是符合论的。（[1]）

考虑到谓词/概念/性质的复杂情况，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也未必能够一一对应。为了给三者之间的差异化处理预留理论空间，当我们说真理论的目标是研究真本身的时候，应该指明分别研究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并阐明三者之间的联系。

首先看看谓词的层面。收缩论的特征（或主要贡献）是研究真谓词的功能，包括语义的、语用的和逻辑的功能。语义功能是奎因所说的语义上升或去引号。从T-模式（“ p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来看，奎因认为“当且仅当”两边的语句在内容上是等价的。于是从右往左看，真谓词的作用是语义上升：直接说 p 等同于间接提及语句“ p ”并说它为真。而从左往右看，真谓词的作用恰似消去引号：说“ p ”为真等同于直接说 p 。斯特劳森（P. Strawson）则强调真谓词的语用功能，例如当证人在法庭上说“警察所说的话是真的”的时候，是用真谓词对警察所说的话表示赞同。艾耶儿（A. Ayer）也认为“真”只是断定的标记。真谓词的逻辑功能主要是概括，例如“《圣经》里边的话都是真的”“所有形如‘ $p \vee \sim p$ ’的语句都是真的”。霍里奇（P. Horwich）甚至说，真谓词的存在仅仅是为了某种逻辑需要。（[12]，第2页）

在概念层面，收缩论主要借助T-双条件句刻画真概念。T-双条件句是T-模式的实例，塔尔斯基（A. Tarski）的著名例子是“‘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根据塔尔斯基，T-双条件句的引入是为了反映日常的或直觉的真概念，即亚里士多德所说的“说是者为非，或说非者为是，即为假，而说是者为是，或说非者为非，即为真”。（[29]，第343页）霍里奇接受塔尔斯基的T-双条件句，但改用命题作为真值载体，并排除引起悖论的病例。于是形如“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当且仅当

p”的（非悖论的）语句就是霍里奇最小论（minimalism）的公理。根据霍里奇，我们对真概念的理解就在于我们倾向于接受这些公理。（[12]，第35、121页）

在性质层面，有些收缩论否认真性质的存在，例如冗余论、代句论。但霍里奇的收缩论（最小论）却明确承认真性质的存在——这被称为“新浪潮收缩论”（[4]）——理由是，真谓词是逻辑上合法的谓词，所以代表真性质。（[12]，第37、141页）这个论点有两个特征：其一，它所使用的是一个较为宽松的、弱的性质概念：凡逻辑上合法的谓词都代表性质。其二，真性质的存在依赖于真谓词，而不是先有真性质，然后用真谓词去指称它，如同先有红颜色，然后用“红”去指称它。对于性质依赖于谓词而存在的情况，爱德华兹（D. Edwards）称该谓词为“生成式（generative）谓词”。（[9]，第68页）显然，这是一种反实在论的立场。

实质论与收缩论的分歧并不在于真谓词的法，实质论者大都接受收缩论关于真谓词用法的说明。二者的分歧主要在概念和性质的层面。实质论认为，真概念具有丰富的内容，不仅仅是T-双条件句所刻画，且真概念具有丰富的解释力，譬如能够解释意义、实践上的成功、信念的规范等等。而真性质具有深刻的形而上学本质，其特征超出了日常的真概念，正如水的本质特征超出了水的日常概念。真理论的任务就是揭示真性质的本质，正如科学研究揭示水的本质。

实际上，无论收缩论还是实质论，都会涉及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这三个层面，只不过侧重点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收缩论侧重于真谓词或真概念，实质论侧重于真概念或真性质。通过将真理论的目标划分为三个层次，能更清晰地展示研究的重点和争议的焦点。此外，也方便说明某些复杂的情况。例如阿赛（J. Asay）是真概念的原始论者（primitivist），因此就概念层面而言，他是一位实质论者。与此同时他否认真性质的存在，因此就性质层面而言，他是一位收缩论者。（[2]）再如，大多数多元论者都持有真谓词/真概念一元论，他们的多元论主张主要是在性质的层面，即真性质多元论。（[24]）若笼统地说真理论研究真本身，将无法说明阿赛及大多数多元论者的真理论立场。

2 真理论的结构

真本身是否具有结构呢？著名的塔尔斯基式的真定义有时被认为是结构性的真定义，甚至是结构性的符合论。（[6]）简单来说，若考虑原子句的结构和成分，一个塔尔斯基式的真定义可以表述如下：

（TR）“a 是 F”是真的当且仅当“a”所指称的对象满足谓词“F”。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真本身具有结构。首先，正如塔尔斯基本人所说，每一个T-双条件句（又称为T-语句）都可被视为一个部分的真定义，一个普遍的真定义就是所有这些部分的真定义的逻辑合取。（[29]，第344页）就此而言，塔尔斯基

式的真定义本身是纯粹的，并不依赖于其他语义概念。尽管塔尔斯基也说，获得一个精确的真定义的最简单和最自然的方式是使用其他语义概念（如满足）（[29]，第 345 页）——如（TR）所示——但这只是出于处理对象语言的技术性需要：当对象语言包含无穷数量的语句，便无法通过枚举 T-语句来定义“真”，而要借助其他语义概念间接地定义“真”。即便如此，一个令人满意的真定义仍需满足实质适当性条件，即为对象语言的所有语句导出 T-语句。由此可见，T-语句才是理解塔尔斯基式真概念的关键，它旨在反映日常的或直觉的真概念。指称、满足等基本语义概念是为了导出 T-语句这个目的而引入的工具性概念，塔尔斯基并没有、也不要求对这些概念进行实质性的解释。（[35]，第 44 页）

其次，塔尔斯基对指称概念的定义同样是枚举式的，即枚举语词及其所指对象的对子，如 {“北京”，北京}，从而具有收缩论（即非实质性）的特征。菲尔德（H. Field）曾对此提出批评，并建议补充因果指称理论来使得指称概念变成实质性，以满足物理主义的要求。（[10]）菲尔德的方案所寻求的是解释性还原：首先对指称概念给出实质性的解释，然后在此基础上解释真概念。但问题在于，因果指称理论更适合于物理对象及其名称，而不适合于抽象对象（如数学对象）及其名称。若真理论奠基于一因果指称理论，将导致“真”的适用范围变窄（窄适真性），不能应用于涉及抽象对象的语句。因此除非能够建构出一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对象及其名称的普遍的因果指称理论，否则所定义的真概念将无法满足塔尔斯基的实质性条件，即为对象语言的所有语句（包括涉及抽象对象的语句）导出 T-语句。由于未能做到这一点，菲尔德最终放弃了实质论，转向了收缩论。

再次，（TR）本身是双向的，既可解读为根据指称和满足（菲尔德称之为基本指称）定义“真”，也可解读为根据“真”定义基本指称。若要说明真本身具有结构，须采取单方向的还原式解读：真概念始终依赖于基本指称概念。但是一方面，我们的日常真概念并不显然地依赖于指称概念，例如对于复合句的真值条件的理解（“ $p \wedge q$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wedge q$ ）。另一方面，即便给出原子句的真值条件时涉及指称概念，如（TR），也可以对之采取关联式解读：真与指称有概念上的联系。我们既不必否认二者之间的联系，也不必视之为一方在解释上依赖于另一方。（[12]，第 111 页）换言之，对真和指称采取关联分析而不是还原分析，可以避免把真本身视为具有内在结构。

霍里奇吸收了塔尔斯基的思想，并做了两点改进：一是改用命题作为真值载体，这使得真概念的应用不受限于特定语言；二是舍弃根据基本指称定义真的做法，仅保留 T-语句，这使得真概念更加纯粹。霍里奇的最小论是现时影响力最大的一种收缩论，下面讨论收缩论的时候主要以最小论为例。

收缩论的真概念中立于实在论/反实在论的形而上学争论——尽管就语义领域而言，收缩论本身是一种反实在论——因而具备宽适真性。在我看来，这是收

缩论的一个优点。假设真概念是实在论的，譬如，真 = 符合于独立于心灵的客观实在，这将使得真概念不能应用于反实在论的领域，譬如道德领域（假设反实在论立场）。于是道德非事实论者只能否认道德语句有真假可言，但这并不符合日常直觉，按照日常用法，道德语句是有真假可言的，并且可以作为推理的前提或结论。再假设真概念是认识论的，譬如，真 = 在理想的认知条件下可证实，这将使得真概念不能应用于某些超出人类认知能力的命题，譬如〈100万年前的今天广州下大雪〉。但是直觉上，或者按照日常的真概念，这个命题是有真假可言的，并且它或者为真或者为假。

但收缩论作为一种真理论，其缺陷是明显的：它聚焦于真谓词或真概念，只关注其在语言中的各种用法，却忽略了语句或命题何以为真、在什么条件下为真这样的问题。后者可以是并且自然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考虑命题〈雪是白的〉，按照收缩论，其真值条件由“〈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给出。这是收缩论（最小论）的真值条件：命题为真的条件由该命题所陈述。但是可以进一步追问，这种条件的特性是什么？直觉上，〈雪是白的〉并非凭借自身而为真，而是取决于语言或思想之外的客观实在。这便自然地得到实在论的真值条件——但不是实在论的真概念，真概念仍然是收缩论的。甚至可以进一步认为，〈雪是白的〉表征了一个独立于心灵的客观事实，这便得到符合论的真值条件（correspondence truth-conditions）——但不是符合论的真概念（correspondence-truth）：

（CTC）〈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符合于事实。

这里的关键在于，就 CTC 这样的 T-双条件句而言，既可采取强解读，视之为真定义（给出真概念或真性质），也可以采取弱解读，视之为真值条件陈述（仅仅给出命题为真的条件）。〔36〕，第 71 页）一旦采取弱解读，收缩论的真概念也可以与符合论的真值条件相结合。

霍里奇无疑意识到这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在提及“符合真理论”之后，他写道：“诚然，最小论并不以这种方式解释什么是真。但它并不否认真理（truths）确实——在某种意义上——符合于事实；它承认陈述之为真归因于实在的特性”。〔12〕，第 104 页，原文所标示的重点）尽管霍里奇不承认本体论的事实——他本人的事实概念是收缩论的——因而不接受符合论的真值条件，但这显示他至少承认收缩论的真概念与实在论的真值条件是相容的。这也是收缩论的中立性所容许的：没有理由要求接受收缩论的语义概念就必须放弃其他领域（如物理领域）的实在论立场。

上述分析表明，真与真值条件是两个有关联但不同的问题：前者关乎什么是真，后者关乎在什么条件下为真。有些真理论者将二者等同起来。例如菲尔德说：“我所理解的真理论可以同样地被称为真值条件理论。”〔11〕，第 55 页，原文所标示的重点）谢尔（G. Sher）也曾说：“把真理论视为一个真值条件理论。”〔26〕，第

143 页)但也有真理论者明确区分二者。爱德华兹写道:“关于真之本性的理论可以与真值条件陈述相分离。关于真之本性的理论旨在告诉我们真是什么性质,而真值条件陈述告诉我们一个特定命题具有该性质所需具备的条件。”([8],第 685 页)我曾称之为分离论点。([36],第 71 页)艾耶儿则更早地意识到分离论点。众所周知,艾耶儿是关于“真”的收缩论者。他认为“真”只是断定的标记。他指出,若所有真理论都是关于“真”所代表的“真正的性质”或“真正的关系”的理论,那便是无意义的。但他紧接着又指出,真理论者大多数情况下所讨论的问题是“什么使得一个命题为真或为假”,而这是以松散的方式表达问题“对于任何命题 p ,在什么条件下 p (为真)以及在什么条件下非 p ”,换言之,这是在问命题如何得到证实。([3],第 90 页)显然,对于艾耶儿来说,分析“真”本身是一回事,回答真值条件问题是另一回事。并且他实际上持有证实主义的真值条件。这便有了“收缩论的真概念+证实主义的真值条件”的组合。

如前所述,真理论的核心任务是研究真本身,回答“什么是真”这样的问题,并且应该分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三个层面进行回答。此外,还应该包括对真值条件的研究,回答“命题何以为真、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为真”这样的问题。于是我们得到 3+1(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真值条件)的真理论研究框架。这样,尽管真本身没有结构,但真理论是有结构的:它旨在从不同的层面研究真本身,并回答真值条件问题。后者可以是并且自然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它关乎命题为真的“条件”的特性,往往能够反映真理论者的形而上学、认识论立场,如上面提到的实在论的真值条件、符合论的真值条件、证实主义的真值条件。

3 真理论的方法

与上述三层次目标对应,研究真本身的方法包括语言分析(明确真谓词的各种用法和功能)、概念分析(确定真概念的内容或真谓词的意义)和形而上学分析(阐明真性质的特征或揭示其本质)。由于真谓词的功能往往在解释上依赖于真概念的内容或真谓词的意义,且真性质并非如物理性质那样独立存在,而是依赖于真概念或真谓词,因此研究真本身应该概念分析优先。

首先看看真谓词的功能。目前比较公认的真谓词的功能有语义的、语用的和逻辑的几个方面。如前所述,语义功能是奎因所说的语义上升或去引号。这是源于对形如“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的 T-双条件句的解读:从右往左是语义上升,从左往右是去引号。类似地,霍里奇的最小论公理具有“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的形式,因此他说真谓词的功能是恢复语句的结构—— $\langle p \rangle$ 是命题的名称,需补充一个谓词以构成一个完整的语句——这是从右往左解读;或者说真谓词是去名词化的装置(de-nominalizer)——将命题的名称转换为命题——这是从左往右解读。([12],第 5 页)由此可见,真谓词的语义功能依赖于对 T-双条件句的分析。

真谓词的语用功能是斯特劳森所说的表达赞同，例如当证人在法庭上说“警察所说的话是真的”，是在对警察所说的话表达赞同。尽管语用功能取决于语境并且可能额外于真谓词的意义，但也是以内容等价为前提的，即间接地说“警察所说的话是真的”在内容上等同于直接说出警察所说过的话。而这又是基于收缩论对 T-双条件句的解读：“当且仅当”左右两边的语句具有相同的陈述内容。

真谓词的逻辑功能主要是概括，如“毛主席所说的话都是真的”“所有形如‘ $p \vee \sim p$ ’的语句都是真的”。在霍里奇看来，真谓词的逻辑功能也是基于最小论公理，它允许我们从陈述句 p 等价地得出 $\langle p \rangle$ 为真。（[12]，第 4-5 页）

接下来看看真性质。与其他收缩论者如艾耶儿、兰姆赛（F. Ramsey）不同，霍里奇承认真性质的存在，理由是真谓词是一个合法的谓词，因此代表性质，只不过并非复合的或自然主义的性质。（[12]，第 37 页）这里霍里奇使用的是一个较为自由的、弱的性质概念：凡逻辑上的谓词都代表性质。（[12]，第 141 页）因此在霍里奇看来，真性质的存在依赖于真谓词。

爱德华兹持有类似的观点：由于“是真的”是一个谓词，因此代表性质。他称之为标准观点，理由是大多数真理论者都同意这一点，尽管他们对于真谓词代表何种性质存在争议。（[9]，第 7 页）爱德华兹把谓词分为两种类型：反应式（responsive）谓词和生成式（generative）谓词。前者旨在响应稀少的（sparse）性质，后者则生成丰富的（abundant）性质。（[9]，第 68 页）简单来说，所谓稀少的性质是指具有该性质的事物有客观的相似性（如“是一头牛”）；所谓丰富的性质是指具有该性质的事物没有客观的相似性（如“是一头牛或是一个自然数”，牛和自然数都具有这个性质，但它们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这样，谓词-性质的关系有两个方向：对于物理性质而言，例如热，是先有性质，然后用谓词去指称它，故遵循从性质到谓词这一方向；但是对于另一些性质，例如酷，则是先有谓词才有性质，故遵循从谓词到性质这一方向。在爱德华兹看来，真谓词和真性质的关系属于后者。因此真性质的存在同样依赖于真谓词。

由于真性质并非独立存在，其特征来源于真概念的内容（真谓词的意义），故可以说，真性质是真概念的投射。综上所述，在研究真本身（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的时候，应坚持概念分析优先的方法论原则。

大多数收缩论者都采取基于 T-双条件句的真定义。这并非一种显定义，而是隐定义或使用定义。（[12]，第 34、145 页）在霍里奇看来，我们对真概念的理解（我们关于真谓词的意义知识）就在于倾向于接受这些 T-双条件句。（[12]，第 35、121 页）这种真定义的优点是明显的：它所使用的定义资源最少，仅涉及真值载体的名称和双条件联结词，因此争议也是最小的——尽管并非毫无争议（[5]）——而实质论者所质疑的往往是其充分性而非正确性。因此正如多德（J. Dodd）所说，收缩论是真理论中的默认立场，我们应该接受收缩论，直到其被挫败。（[7]，

第 300 页) 这被称为“方法论的收缩论 (methodological deflationism)”。([9], 第 41 页) 按照这种方法论, 实质论有更重的理论负担, 它必须证明收缩论的立场是站不住脚的, 并构建内容更丰富的真理论。

赖特的真理论反映了这一进路。他首先批评收缩论 (霍里奇的最小论) 的立场是内在地不稳固的——这与真之规范性有关, 此不赘述 ([31, 32])——然后提出他的极小论真概念。(赖特与霍里奇都使用“minimalism”来命名自己的学说, 但赖特的真概念比霍里奇的真概念具有更丰富的内容, 故可分别将这两个版本的 minimalism 译为“极小论”和“最小论”。) 赖特并没有采用传统的等同分析、还原分析或充分必要条件分析等方法, 而是采用概念网络分析法。具体而言, 是列举一系列包含“真”的平凡之理 (platitudes), 通过这些平凡之理, 真概念在与其他概念的联结中获得概念内容。下面是赖特所列举的七条平凡之理:

断定就是表示为真, 更一般地说, 对命题的任何态度 (如相信、怀疑、担忧) 就是对命题之为真的态度。(透明性)

某些真理不为人知, 某些真理可能永远不为人知, 某些真理可能原则上不为人知。(不透明性)

适真的命题的否定、合取、析取等等都是适真的。(嵌入)

命题之为真就在于符合于实在。(符合)

一个命题可以没有得到辩护而为真, 反之亦然。(对比)

若一个命题是真的, 那么它总是真的。(永恒性)

命题若为真, 那就完全地为真, 不存在或多或少这回事。(绝对性)

([32], 第 60 页)

类似地, 林奇也采用基于平凡之理的概念网络分析法。他列出了三条核心的平凡之理 (又可称为核心原理):

客观性: 当我们相信真命题的时候, 事情就如我们所相信的那样。

研究的目标: 真命题是我们从事研究的时候旨在要相信的东西。

信念的规范: 真命题是正确相信的东西。 ([23], 第 24 页)

通过上述核心原理, 真与信念、研究、客观存在 (事物如何) 产生概念联系, 根据这些联系可以确定真概念的特征, 这给出了“真”的名义本质。([23], 第 24 页) 甚至可以进一步将这些真之特征视为“真”的概念本质。([23], 第 26 页)

平凡之理被认为是直觉的、先验的、民间的。但有些平凡之理似乎并不是民间的, 例如赖特的嵌入原理——林奇虽未将之列入核心原理, 但承认可以有更多的平凡之理用来刻画“真”的名义本质, 包括嵌入原理——这是因为普通大众缺乏所需的概念资源 (如适真性), 因而无法对相关的原理产生明确的信念。对此,

林奇的回应是，平凡之理可以是普通大众的默会信念，或者是掌握真概念所需的预设。〔21〕，第36页）若是如此，平凡之理的选择就未必是先验的，而是取决于对普通大众信念（尤其是默会信念）的经验研究。再则，平凡之理的选择不是固定的，可以引入、修改、去除，因此借助平凡之理所定义的真概念就会是动态的、可变的。〔30〕，第19页）这样一来，真谓词就会变成多义词（表达不同的真概念）。因此，为了确保真概念的统一性，需要对平凡之理的选择做出规定。

尽管如此，单就上面所列的赖特的七条平凡之理和林奇的三条核心原理而言，或许是哲学上可接受的——尽管未必是民间的，却反映了哲学家的直觉。不过作为哲学上的真定义，T-双条件句比上述一些平凡之理更为基本，前者是可以结合其他概念资源导出后者。例如赖特的符合和林奇的客观性——这并不是传统的符合论，因为并未承诺本体论的事实，也未明确阐述实质性的符合关系——可表述为：〈p〉是真的当且仅当事情就如〈p〉所说的那样。这是可以由“〈p〉是真的当且仅当p”结合“事情就如〈p〉所说的那样当且仅当p”得出，而后者又是从不言自明的“〈p〉所说的就是p”得出。〔31〕，第25页；〔32〕，第67页）又如，在假设“〈p〉所说的就是p”的情况下，透明性其实等同于T-双条件句。〔32〕，第66页）再如，真与辩护的对比是可以由T-双条件句结合嵌入和否定得出。对T-双条件句的两边进行否定，得到“〈p〉不是真的当且仅当非p”；再以“非p”代入T-双条件句中的p，得到“〈非p〉是真的当且仅当非p”；再由双条件句的传递性得到“〈p〉不是真的当且仅当〈非p〉是真的”。然而这里若以“辩护”替换“真”，得到“〈p〉得到辩护当且仅当〈非p〉得到辩护”，则显然不成立，因此真与辩护形成了对比。基于上述三个例子，赖特认为符合、透明性、对比可以合并为T-双条件句，另外要保留的是不透明性、嵌入、永恒性和绝对性。〔32〕，第68页）

但其实另外四条也依赖于对T-双条件句的解读。对于不透明性，我们有例如“〈现时宇宙中恒星的数目是偶数〉是真的当且仅当现时宇宙中恒星的数目是偶数”，由于其真值条件（即现时宇宙中恒星的数目是偶数）是否成立原则上超出了人类的认知能力，因此〈现时宇宙中恒星的数目是偶数〉这条真理（若为真的话）就原则上不为人知。嵌入也依赖于T-双条件句：凡能代入“当且仅当”右边的“p”的语句都有真假可言，这就包括否定、析取、合取。永恒性则是基于对T-双条件句中所使用的命题做出规定：命题内容不因时间、地点等索引性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而绝对性则是取决于认为T-双条件句所陈述的真值条件是绝对地成立的（若成立的话），真值条件没有或多或少地成立这回事。

综上所述，很多所谓的平凡之理（未必是全部）是可以从T-双条件句结合其他概念资源导出，或基于对T-双条件句的解读。因此就真概念的研究而言，应坚持以T-双条件句为主的概念分析优先的方法论原则，以此明确真概念的核心内容，再辅以若干争议较少的平凡之理，以使得真概念的内容更为丰富和明晰。对于一些

有争议的平凡之理——例如林奇的研究的目标带有实用主义的色彩，未必能够得到广泛认同；而规范性则有争议，霍里奇就否认真概念有内在的规范性特征（[14]）——则应谨慎采纳。

多元论者并不满足于研究真概念，事实上大多数多元论者都聚焦于形而上学层面，他们是真性质的多元论者。那么从多元论的立场来看，对真概念和真性质的研究何者优先呢？这可以分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法论。赖特和林奇是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即首先确定真概念，然后寻找各领域中满足真概念的真性质。这也是温和多元论所采取的方法。温和多元论除了承认各领域的不同的真性质，还承认单一的普遍的真性质。与之相对，强多元论只承认各领域的不同的真性质，不承认单一的普遍的真性质。乍看起来，强多元论似乎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即首先确定各领域的不同的真性质，然后从中提取出它们共同满足的真概念。值得注意，强多元论也要承认单一的真概念，这是为了回应统一性的挑战：各种不同的真性质何以被称为“真性质”，为何这些不同的性质皆与“真”相关并冠以“真”之名？这需要一个单一的真概念去统摄这些不同的真性质。事实上，强多元论者虽未明确提及平凡之理，但也支持基于这一策略所获得的单一的真概念。（[24]，第 555、567 页）若是如此，真概念便不是来源于对各种真性质的共同特征的概括，而是源于一组平凡之理。这就相当于放弃自下而上的方法，承认对真概念的分析优先于对真性质的分析。

4 真之弱一元论 + 真值条件多元论

基于上述以 T-双条件句为主要的概念分析优先并辅以若干平凡之理（如赖特的七条平凡之理）的方法论，可获得一个轻的（light-weight）真概念，并由此投射出一个薄的（thin）真性质。称之为“弱一元论”。传统的真理论（如符合论、实用论、证实论）是强一元论，它们承诺厚的（thick）真性质。与强一元论相比，弱一元论在概念上更为纯粹，具有较少的理论负载，更接近日常的真概念，并具有宽适真性，不会面临范围问题。与多元论相比，弱一元论可以避免承诺过多的真性质本体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类混合难题，如混合推理（[27]）、混合合取（[28]）、混合析取等。

以混合合取难题为例。考虑〈地球是圆的并且杀人是错的〉，这是一个混合合取命题：它的两个合取支分别来自物理和道德这两个不同的领域。假设物理领域的真性质是符合（ T_1 ）、道德领域的真性质是超可断定（ T_2 ）——一个命题是超可断定的当且仅当在现有信息下可以断定该命题，且无论后续获得多少相关的信息都仍然能够断定该命题——那么这个混合合取命题具有何种真性质呢？显然既不是 T_1 也不是 T_2 。它需要第三种真性质 T_3 。强多元论可能会为合取命题引入独特的真性质，即合取-真（ T_{\wedge} ），于是 $T_3=T_{\wedge}$ 。但这样一来，其他类型的复合命题也

会有自己独特的真性质，如 T_{\vee} 、 T_{\rightarrow} 等等。([16]) 这导致真性质本体论的进一步膨胀。温和多元论承认普遍的真性质 (T_G)，于是 $T_3=T_G$ 。但温和多元论面临两方面的问题：其一，既然承认普遍的真性质，为何还要假设各种局部的真性质，前者似乎使后者变得多余；其二，普遍的真性质 (T_G) 和局部的真性质 (T_1 、 T_2 等) 有何关系？

第二个问题是“一与多”的关系问题。林奇最初提出二阶功能主义理论。([19]) 根据这一理论，一个领域的低阶真性质 T_i 扮演真角色当且仅当 T_i 为该领域的命题满足核心原理（前述三条核心的平凡之理）。于是 T_G = 具有扮演真角色的性质。 T_G 与 T_i 的关系是实现的关系。由于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性质实现真，真被多重实现。([20]) 二阶功能主义理论所面临的问题是，如此定义的 T_G 似乎并不具有核心原理所规定的真之特征，例如不能成为研究的目标，因而不能是一种真性质。([23]，第 30 页) 此外，按照上述定义，起到功能作用的是低阶真性质 T_i ，而不是真值载体。但若真性质是一种功能性质，那么起到功能作用的应该是真值载体才对，因为是真值载体具有真性质，然而当我们说一个真值载体为真的时候并不是把某种功能归于这个真值载体。([33]，第 140 页)

林奇后来放弃了二阶功能主义，转向显示功能主义 (manifestation functionalism)。([22]) 根据这一理论， T_G = 本质上具有核心原理所规定的真之特征。 T_G 不再是二阶性质， T_G 与 T_i 的关系也不是实现，而是显示。显示的定义如下：一个性质 M 显示了性质 F 当且仅当 F 的概念本质特征是 M 的特征的子集。于是，一个原子命题为真当且仅当它具有性质 M ， M 为该命题显示了真。而 M 为该命题显示了真当且仅当真之特征是 M 的特征的真子集。显示功能主义所面临的问题是，一个命题可以同时具有 T_1 和 T_2 这两个性质——例如〈地球是圆的〉既符合于事实也是超可断定的——由于真之特征是 T_1 和 T_2 的子集，因而 T_1 和 T_2 都能够为该命题显示真。这违背了多元论的领域相对性主张，即每个领域只能有一个局部的真性质。此外，一个命题具有真之特征（满足核心原理）就可以直接地为真 (T_G)，而不必间接地由于具有其它性质 (T_i) 而为真，假设局部的真性质 T_i 就显得多余。

综上所述，多元论的缺陷在于真性质本体论的膨胀，不符合本体论的经济性原则，也因此而面临各类混合难题。就强多元论而言，为了解决混合难题，又要为复合命题引入更多的真性质，导致真性质本体论的进一步膨胀。就温和多元论而言，还要处理“一与多”的关系问题，且目前来看并不成功。

多元论背后的直觉是：存在不同的为真方式。多元论对这一直觉采取不同的解读，分别是 (i) 存在不同的真谓词 (真谓词多元论)；(ii) 存在不同的真概念 (真概念多元论)；(iii) 存在不同的真性质 (真性质多元论)。由于大多数多元论者都持有真谓词/真概念一元论，他们的多元论主张主要在形而上学层面，即真性质多元论，因此可以说，多元论的主流是对“存在不同的为真方式”采取形而上

学解读。我认为，采取语义解读——存在不同（种类）的真值条件——才是更为自然、有用和基础的做法。〔36〕

首先考虑原子命题的 T-双条件句：

- (1) 〈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 (2) 〈草是绿的〉是真的当且仅当草是绿的。

这给出了〈雪是白的〉和〈草是绿的〉这两个原子命题为真的不同条件，并反映了它们以不同的方式为真：〈雪是白的〉之为真取决于雪之为白，〈草是绿的〉之为真取决于草之为绿。若采取多元论的解读，则（1）和（2）或者给出了不同的真谓词/真概念，或者给出了不同的真性质。前者意味着每一原子命题都有自己独特的真谓词/真概念，这显得荒谬，因此并没有人提倡。后者意味着每一原子命题都有自己独特的真性质。〔15〕这是把性质理解为特普（作为殊相的性质）。尽管特普论是关于性质的一般形而上学理论之一，但是在真理论中，真性质被普遍认为是被一组命题所共享，而不是单个命题所独有，换言之，真性质是共相而不是殊相。不难看出，对“存在不同的为真方式”采取语义解读比多元论的各种解读更为自然，因为它不必承诺不同的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也更为有用，因为多元论无法说明〈雪是白的〉和〈草是绿的〉以不同的方式为真（除非支持特普论）。

再考虑复合命题的 T-双条件句：

- (3) 〈 $p \wedge q$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是真的并且〈 q 〉是真的。
- (4) 〈 $p \vee q$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是真的或者〈 q 〉是真的。

这给出合取命题和析取命题为真的不同条件，并反映了它们以不同的方式为真：〈 $p \wedge q$ 〉之为真取决于两个合取支皆为真，〈 $p \vee q$ 〉为真取决于至少一个析取支为真。强多元论将（3）和（4）解读为给出了真性质 T_{\wedge} 和 T_{\vee} 。〔16〕这说明语义解读比形而上学解读更为基础，因为 T_{\wedge} 和 T_{\vee} 是从真值条件陈述引入的。温和多元论不承认 T_{\wedge} 和 T_{\vee} ，〈 $p \wedge q$ 〉和〈 $p \vee q$ 〉没有各自的真性质，而是共享普遍的真性质 T_G 。因此若不诉诸真值条件，温和多元论将不能解释〈 $p \wedge q$ 〉和〈 $p \vee q$ 〉以不同的方式为真。这也说明语义解读比形而上学解读更为有用。

现在考虑能够反映多元论立场的 T-双条件句：

- (5) 〈 p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是 T_1 。
- (6) 〈 q 〉是真的当且仅当〈 q 〉是 T_2 。

这里假设〈 p 〉来自物理领域，〈 q 〉来自道德领域。在多元论看来，（5）和（6）分别给出了物理领域和道德领域的真性质。物理领域的真命题共享 T_1 ，道德领域的真命题共享 T_2 。这是对（5）和（6）这样的 T-双条件句采取强解读：视之为真定义（强多元论），或至少给出了局部的真性质（温和多元论）。但是不妨采取弱

解读：它们仅仅给出命题为真的条件（真值条件）。弱解读既能反映 $\langle p \rangle$ 和 $\langle q \rangle$ 以不同的方式为真，又能避免承诺过多的真性质本体论。

可以预料的反对意见是，将 T_1 和 T_2 视为 $\langle p \rangle$ 和 $\langle q \rangle$ 为真的条件而不是真性质，这仅仅是名义上的不同，没有实质上的不同。换言之，只要接受（5）和（6），实质上就是接受真性质多元论。对此，可以有两点回应。

首先，（5）和（6）并非基础陈述，而是间接得到的：它们来源于最小论的真值条件（7）和（8），以及对最小论真值条件的进一步阐述，即（9）和（10）。

（7）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

（8） $\langle q \rangle$ 是真的当且仅当 q 。

（9） $\langle p \rangle$ 是 T_1 当且仅当 p 。

（10） $\langle q \rangle$ 是 T_2 当且仅当 q 。

（5）由（7）和（9）得出，（6）由（8）和（10）得出。而在多元论者看来，（5）和（6）是基础陈述，是其理论立场的反映。

其次，即便接受（5）和（6），也不必承认“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与“ $\langle p \rangle$ 是 T_1 ”、“ $\langle q \rangle$ 是真的”与“ $\langle q \rangle$ 是 T_2 ”有实质性的（概念上的、形而上学的）联系，它们仅仅是外延上一致。而在强多元论者看来，它们是等同关系：“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等同于“ $\langle p \rangle$ 是 T_1 ”，“ $\langle q \rangle$ 是真的”等同于“ $\langle q \rangle$ 是 T_2 ”。温和多元论则诉诸其他实质性的形而上学联系，如实现、显示、决定等。

可以将接受（5）和（6）视为接受真值条件多元论——这不同于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的多元论，真谓词/真概念/真性质仍然是一元的。如前所述，一旦采取分离论点，收缩论也可以容纳真值条件多元论，甚至应该接受真值条件多元论。（7）和（8）仅仅给出最小论的真值条件，并没有回答“ $\langle p \rangle$ 和 $\langle q \rangle$ 在何种条件下为真”这样的问题，换言之，对真值条件的特性保持沉默。但是自然地可以追问例如“ $\langle p \rangle$ 的真值条件成立与否是独立于人的认识吗”这样的问题，当回答“是”，便承认一种实在论的真值条件。奎因说：“没有语句为真，除非实在使得它如此。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正如塔尔斯基教导我们，当且仅当真实的雪真正地是白的。”“真取决于实在。……可以说，真谓词的作用是透过语句指向实在；它提醒我们尽管语句被提及，实在仍是关键所在。”（[25]，第10–11页）显然，奎因支持实在论的真值条件，这与他的收缩论立场（真概念是透明的、真谓词是去引号或语义上升的装置）并不冲突。接受实在论的真值条件并不意味着要放弃收缩论的真概念。假若我们进一步回答“ $\langle p \rangle$ 的真值条件成立仅当存在事实 p ，并且命题 $\langle p \rangle$ 表征了事实 p ”，便得到符合论的真值条件，恰如（5）所述。对于道德命题 $\langle q \rangle$ 的真值条件，可以认为其成立与否并不取决于客观的实在，因为不存在客观的道德事实，这便得到一种反实在论的真值条件。若更进一步，认为其成立与否与人的认识相关，便得到认知论的真值条件，（6）所述的就是这样的真值条件。由此可见，真值条

件问题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它关乎命题为真的“条件”的特性，并且可结合形而上学、认识论的立场给予实质性的回答。由于绝大多数人都并非全局性的（针对所有领域的）实在论者/反实在论者，而是局部性的实在论者/反实在论者——对某些领域持有实在论立场，对另一些领域持有反实在论立场——真值条件多元论自然应该被接受。

参考文献

- [1] W. P. Alston, 2002, “Truth: concept and property”, in R. Schantz(ed.), *What is Truth*, pp. 11–26, New York: de Gruyter.
- [2] J. Asay, 2013, *The Primitivist Theory of Tru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 A. J. Ayer, 1952,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New York: Dover.
- [4] N. Damnjanovic, 2010, “New wave deflationism”, in C. D. Wright and N. J. L. L. Pedersen(eds.), *New Waves in Truth*, pp. 45–5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5] M. David, 2005, “Some T-biconditionals”, in B. Armour-Garb and J. Beall(eds.), *Deflationary Truth*, pp. 382–419, La Salle: Open Court.
- [6] D. Davidson, 1969, “True to the facts”,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21)**: 748–764.
- [7] J. Dodd, 2013, “Deflationism trumps pluralism!”, in N. J. L. L. Pedersen and C. D. Wright(eds.), *Truth and Pluralism: Current Debates*, pp. 298–32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8] D. Edwards, 2009, “Truth-conditions and the nature of truth: re-solving mixed conjunctions”, *Analysis*, **69(4)**: 684–688.
- [9] D. Edwards, 2018, *The Metaphysics of Tru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0] H. Field, 1972, “Tarski’s theory of truth”, *Journal of Philosophy*, **69(13)**: 347–375.
- [11] H. Field, 1986, “The deflationary conception of truth”, in G. Macdonald and C. Wright(eds.), *Fact, Science and Morality: Essays on A. J. Ayer’s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pp. 55–117, Oxford: Blackwell.
- [12] P. Horwich, 1998, *Truth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3] P. Horwich, 2009, “Being and truth”, in E. J. Lowe and A. Rami(eds.), *Truth and Truth-Making*, pp. 185–200, Stocksfield: Acumen.
- [14] P. Horwich, 2018, “Is truth a normative concept?”, *Synthese*, **195(3)**: 1127–1138.
- [15] B. Jarvis, 2012, “Truth as one and very man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 105–114.
- [16] S. Kim and N. J. L. L. Pedersen, 2018, “Strong truth pluralism”, in J. Wyatt, N. J. L. L. Pedersen and N. Kellen(eds.), *Pluralisms in Truth and Logic*, pp. 107–130,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 [17] M. Kölbel, 2008, “‘True’ as ambiguou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77(2)**: 359–384.
- [18] D. Lewis, 2001, “Truthmaking and difference-making”, *Noûs*, **35(4)**: 602–615.

- [19] M. P. Lynch, 2001, "A functionalist theory of truth", in M. P. Lynch(ed.), *The Nature of Truth: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pp. 723–749,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20] M. P. Lynch, 2004, "Truth and multiple realizability",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2(3)**: 384–408.
- [21] M. P. Lynch, 2005, "Alethic functionalism and our folk theory of truth", *Synthese*, **145(1)**: 29–43.
- [22] M. P. Lynch, 2009, *Truth as One and Ma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3] M. P. Lynch, 2013, "Three questions for truth pluralism", in N. J. L. L. Pedersen and C. D. Wright(eds.), *Truth and Pluralism: Current Debates*, pp. 21–4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4] N. J. L. L. Pedersen and M. P. Lynch, 2018, "Truth pluralism", in M. Glanzberg(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ruth*, pp. 543–57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5] W. V. O. Quine, 1970, *Philosophy of Logic*,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26] G. Sher, 1998, "On the possibility of a substantive theory of truth", *Synthese*, **117(1)**: 133–172.
- [27] C. Tappolet, 1997, "Mixed inferences: A problem for pluralism about truth predicates", *Analysis*, **57(3)**: 209–210.
- [28] C. Tappolet, 2000, "Truth pluralism and many-valued logics: A reply to Beall",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0(200)**: 382–385.
- [29] A. Tarski, 1944,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 of semantic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3)**: 341–376.
- [30] C. D. Wright, 2005, "On the functionalization of pluralist approaches to truth", *Synthese*, **145(1)**: 1–28.
- [31] C. Wright, 1992, *Truth and Objectiv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32] C. Wright, 1998, "Truth: A traditional debate reviewed",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8(supp.1)**: 31–74.
- [33] C. Wright, 2013, "A plurality of pluralisms", in N. J. L. L. Pedersen and C. D. Wright(eds.), *Truth and Pluralism: Current Debates*, pp. 123–15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4] 王路, "论‘真’与‘真理’的区别", 社会科学战线, 2024年第1期, 第1–10页。
- [35] 周振忠, "塔斯基的真理论与符合论",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5年第8期, 第41–44页。
- [36] 周振忠, "真之多元论与真值条件多元论", 逻辑学研究, 2023年第1期, 第68–79页。

(责任编辑: 执子)

The Aim, Structure and Method of the Theory of Truth

Zhenzhong Zhou

Abstract

The main task of a theory of truth is to investigate truth itself,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truth predicate, truth concept and truth property. Besides, it should also investigate truth-conditions. Hence a 3+1 truth-theoretic framework.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last century, deflationism became popular. In the last three decades, pluralism has increasingly grown. Both advocate wide-ranging truth-aptitude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first. But deflationism lacks substantial investigation of truth-conditions, while pluralism is committed to an overinflated truth property ontology. Combining deflationist conceptual analysis of truth based on T-biconditionals with pluralist intuition that there are different ways of being true, to flesh out the 3+1 framework, I propose “weak truth monism plus truth-conditions pluralism”, which can preserve the merits of deflationism and pluralism, and avoid their defects.